

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 106 學年度「三花菁英種子學堂」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

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創辦人施純鑑先生，十四歲即踏入社會，經歷憂患淬煉，使得他對於顛沛艱苦的孩子，更感同身受與憐惜。開始他以不定期的捐助幫助他們，直到經濟能力穩定時，便每年固定捐助清寒上進的學生，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創辦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。

民國 98 年三花棉業欣逢 40 週年慶，施董事長宣佈今後將不再舉辦大型的周年慶祝宴會，未來所規劃的經費預算將用在基金會的公益事務，承諾培育弱勢青少年為三花首要的企業社會責任。

初期基金會在臺北、新竹、嘉義、高雄、臺東、澎湖各擇一校開設「三花菁英種子學堂」補助經費，讓弱勢學生有機會學習音樂、藝術、攝影、體育、科學等才藝，經過幾年耕耘，現在全臺已有近 45 所小學開設「三花菁英種子學堂」，受惠學子已超過 5000 多人次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企業回饋社會，建立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的榜樣
- (二)關懷弱勢學生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、學習才藝的平台
- (三)弭平清寒落差，促進社會正義、教育機會公平的實現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：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
- (二)承辦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四、補助對象及名額

- (一)本計畫以補助臺灣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為主
- (二)國民中學由基金會邀請長期合作學校 1 至 3 校
- (三)非屬學校之立案單位如與本計畫目標相符亦可提出申請，基金會保留審查同意權
- (四)106 學年度預定補助 50 所學校(含單位機構)

五、補助經費及用途

(一)補助經費：106 學年度共補助新台幣 4 萬元整。配合會計年度，經費分兩期撥付，106 年 10 月撥付 2 萬，107 年 3 月撥付 2 萬。

(二)經費用途：經費限用於開辦藝術、體育、科學等各類「三花菁英種子學堂」，供弱勢學童參加。可用於開班師資鐘點費、教學活動所需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支用標準依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實施期程及申請方式

(一)實施期程：106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詳閱本計畫後，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，上網填寫申請資料送出即可，申請網址為 <http://60.249.187.77/SF/apply>，申請即視為同意本計畫內容。若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劉文慈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-3555 轉 106。

七、審查方式及標準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依據申請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受惠學生數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目，並衡酌區域平衡、扶弱優先之原則審查。

八、核定公告

(一)預定 106 年 8 月 25 日(五)前於基金會及國語實小網站公告補助名單。

(二)補助學校需於 106 年 9 月 15 日(五)前填具學校正式收據及公庫帳戶，掛號寄至承辦人(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8 號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劉文慈老師收)，以憑撥付第一期新台幣 2 萬元款項。

(三)補助學校需於學校網站首頁放置「三花菁英種子學堂」logo，並可連結至基金會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sunflower.org.tw/>。logo 圖檔於審查公告後另行寄送。

九、成果及經費核銷

(一)成果繳交：請於上、下學期末繳交實施成果。上學期繳交照片 6 張、影片 2-3 分鐘；下學期繳交照片 6 張、影片 2-3 分鐘、指導老師及受惠學生心得各 200 字。以上均採線上提交，網址屆時另行通知。

(二)經費憑證：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前，將原始憑證裝訂寄回承辦單位。

十、本計畫經基金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